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经营流动资金，是有利于深蓝迅通业务转型及长远发展的，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项资助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2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_____

张泽云_____

黄　磊_____

2018 年 11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_____

张泽云_____

黄　磊_____

2018 年 11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_____

张泽云_____

黄　磊_____

2018 年 11 月 9 日